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買賣單位：10,000 股股份  
股份代號：8321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可供索取，僅作參考之用。

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配售股份的申請僅以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該等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其後所有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的認購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通告將於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http://www.taikamholdings.com) 刊載。配售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協議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若干事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如招股章程所述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證書或憑證。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http://www.taikamholdings.com) 刊發。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21。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建平先生、黃玉琮女士及何焯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發表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http://www.taikamholdings.com)。